

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所对《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单位已收悉，现对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项意见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1、公告称，因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事项，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坏账损失 5,000 万元。请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一）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公司”）的自查结果

仁智股份公司相关人员为公司融资目的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给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经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合计 14,677.08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9,677.08 万元到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具体信息详见仁智股份公司前期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广东中经公司已将上述票据中的 5,000.00 万元票据作为质押担保，获得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定向融资工具备案，并通过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金票理财”平台，将上述票据质押给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公众融资 4,639.50 万元，仁智股份公司未收到相关款项。

剩余 9,677.08 万元商票的持票人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由德清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为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票据到期日 2019 年 1 月 30 日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公司提示付款，仁智股份公司依照法院的裁决予以拒绝。2019 年 2 月 20 日，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发送了关于 9,677.08 万元票据的追索函。

仁智股份公司多次与广东中经公司、德清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沟通要求退回上述商票，并就上述商票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和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目前法院已裁决仁智股份公司暂时中止支付票据款，并做了相应金额的财产保全。

由于商票诉讼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票据无真实业务交易背景，若票据未来需兑付，仁智股份公司对广东中经公司追回款项的可能性较小。经与诉讼律师沟通，诉讼律师认为，从现有证据表明广东中经公司的行为构成诈骗，但由于案件目前未开庭审理，是否需承担兑付义务尚无法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第四条之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次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客观事实上导致仁智股份公司承担了潜在的支付义务，违规开出商票的事实客观存在，持票人已经对仁智股份提出兑付申请，属于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根据票据抗辩的限制，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持票人不属于善意第三人的除外。根据现有信息，票据相关诉讼尚未开庭，无法判断持票人是否属于善意取得，在没有更充分的信息之前，基于谨慎原则，推定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第七条之规定：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根据律师提供信息，广东中经公司很可能构成诈骗，但根据目前掌握信息认为广东中经公司不具备偿债能力，因此认为广东中经公司预期补偿款不能作为或有资产列报，应当以预计负债总额全额确认损失。

考虑潜在的承兑义务与谨慎性原则，仁智股份公司 2018 年度以营业外支出列报商票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 14,677.08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14,677.08 万元

贷：应付票据-广东中经公司 14,677.08 万元

仁智股份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发展，在 2018 年年报公告之前，若有确凿证据证明上述损失不会实际发生，将在 2018 年度年度报告中冲减上述已计提的损失；若在 2018 年年报公告之后，有确凿证据证明上述损失不会实际发生，将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追溯重述，不影响当年损益。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票据-广东中经公司 XXXX 万元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XXXX 万元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由于银行无法核对电子商票，本次核查通过仁智股份公司网银查询违规出票银行账户的票据管理系统，对违规商业承兑汇票流水信息进行核对，并对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网银U盾电子商票模块进行查验；

（2）对仁智股份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3）阅读仁智股份公司已经公告的季报、半年报及相关公告信息；

（4）与仁智股份公司聘请的专项核查律师、诉讼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沟通与讨论。

2、核查结论

仁智股份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已经考虑该项损失 14,677.08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我们认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涉及的明细内容、预计计提金额、发生减值迹象的时间、原因，并说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仁智股份公司自查情况：

1、2018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预计本年计提金额	发生减值迹象时间	减值原因
1	存货类小计	857.09		
	原材料	493.35	2018 年度	存放时间太长，已过保质期，无法正常使用；堵漏库存产品价格大幅下降。
	库存商品	45.71	2018 年度	存放时间太长，已过保质期，无法正常使用。
	周转材料	162.04	2018 年度	使用时间太长，磨损严重。
	发出商品	155.99	2018 年度	对方不予办理结算。
2	固定资产类小计	40.12		
	机器及其他生产设备	37.67	2018 年度	闲置设备，使用时间较长，接近报废。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工 具家具	0.08	2018 年度	
	电子设备	2.37	2018 年度	使用时间较长，接近报废。
	合 计	897.21		

仁智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涉及存货、固定资产，本次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以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以存货及固定资产的资产价值评估结果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及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对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及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的，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经初步测算，存货及固定资产预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897.21 万元，最终计提减值金额以评估报告为准。

2、仁智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以 1,200.00 万元获得绵阳市安州区的一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因未按照约定期限开发利用上述宗地，导致存在国有土地未开发利用而闲置的情况。绵阳市国土资源局安州区分局 2018 年 11 月 9 日给公司下发了《绵阳市国土资源局安州区分局关于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情况的函（绵国土资安分函[2018]261 号）》函件，说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无偿收回上述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上述宗地土地使用权的无偿收回本质上属于公司违反约定所致，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将该项无形资产按照剩余账面价值 1,159.86 万元转入营业外支出进行列报，最终的处理方式以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所述，仁智股份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和损失的依据充分且合理，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况。

（二）核查情况及结论

1、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对相关资产进行抽盘，关注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2）对仁智股份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 （3）与仁智股份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沟通与讨论。

2、检查结论

仁智股份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已经考虑闲置土地无偿收回形成的损失

1,159.86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我们认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我们在现场抽盘中发现部分实物资产已经闲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第 5 条，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但是，截止 3 月 4 日，我们尚未收到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无法对相关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进行判断。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3 月 4 日